



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247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、利安資金新馬基金、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包含董事成員異動，以及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新元)已獲准納入新加坡公積金計劃(CPFIS)，前述變更並不影響基金投資人權益。

基金名稱	ISIN Code
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美元)	SG9999002471
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(新元)	SG9999002463
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美元)	SG9999002612
利安資金新馬基金(新元)	SG9999002604
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美元)	SG9999002638
利安資金東南亞基金(新元)	SG9999002620

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陳文雄